

生命礼赞 大爱传递——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突破 700 例

来源：云南省红十字会

3 月 3 日，随着云南的李玲（化名）完成生命最后的馈赠，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成功突破 700 例。自 2013 年启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以来，云南走出了一条法治建设与人文关怀交融的“生命之路”，在云岭大地上书写着跨越生死的文明答卷。

全方位深化器官捐献法治建设 实现从规范化到法治化的跨越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是挽救垂危生命、服务医学发展、弘扬人间大爱、彰显社会文明的高尚事业，对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 年，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批复云南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云南省红十字会成立了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开启人体器官捐献规范化探索之路；2016 年，云南省颁布实施《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迈入法治化轨道；2019 年，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正式成立，独立运行，使云南省器官捐献工作更加专业化、规范化；2022 年，云南省红十字会出台《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金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对捐献者家庭的人文关怀机制。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推动了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图 1:2022 年 8 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18 岁的吴泰来一家三代进行人体器官捐献意愿登记（资料图）。

制度保障为人体器官捐献事业提供了坚实后盾，近年来，云南构建起“政府主导—红会协调—医院联动—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推动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有序发展。从 2010 年 9 月云南省第 1 例人体器官捐献到 2016 年 1 月第 100 例实现捐献，历时 5 年 4 个月；从 2021 年 10 月第 500 例到 2023 年 12 月第 600 例实现捐献，历时 2 年 2 个月；从 2023 年 12 月到 2025 年 3 月第 700 例实现捐献，仅用了 1 年 4 个月，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2013 年至 2019 年，六年时间全省累计人体器官捐献意愿登记人数仅有 2.3 万余人，2020 年至 2025 年 2 月捐献意愿登记人数已经达到 19.7 万余人，四年多时间实现近九倍增长。

在系统化的推进下，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2021 年度、2022 年度，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和昭通市红十字会分别荣获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展现了云南在人体器官捐献领域的积极作为。

规范化加强协调员管理 “六个严禁” 护航生命接力传递

在人体器官捐献的伟大事业中，有一群特殊的生死“摆渡人”——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他们作为连接捐献者与接受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主要由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医疗机构的红十字志愿者组成。肩负重任，随时待命，他们不仅向社会宣讲捐献相关政策，征求家属捐献意愿，见证生命延续的庄严时刻，还协助处理丧葬事宜，组织缅怀纪念活动，对捐献者家属进行人道慰问和人道关怀，他们时常在手术室与殡仪馆之间穿梭，用无私的行动传递生命的希望。



图 2：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器官转运现场（资料图）

2024 年，云南在全国率先提出协调员严禁干预潜在捐献者的病情治疗、死亡判定和捐献者器官分配等“六个严禁”规定，进一步强化了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建设。同时，云南省红十字会对协调员的年度考核评价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全面评估协调员的工作效率、质量和成果，确保协调员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目前，云南省共有近 100 名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其中 5 名因表现卓越被评为全国优秀协调员。

多维度开展宣传体系建设 构筑生命接力人文生态圈

为构建人体器官捐献全民参与新格局，云南省红十字会系统创新打造“生命接力+生命教育”立体化宣传矩阵，全省每年围绕不同公益主题，通过走进医院、校园、机关、企业、社区等公共场所，传播大爱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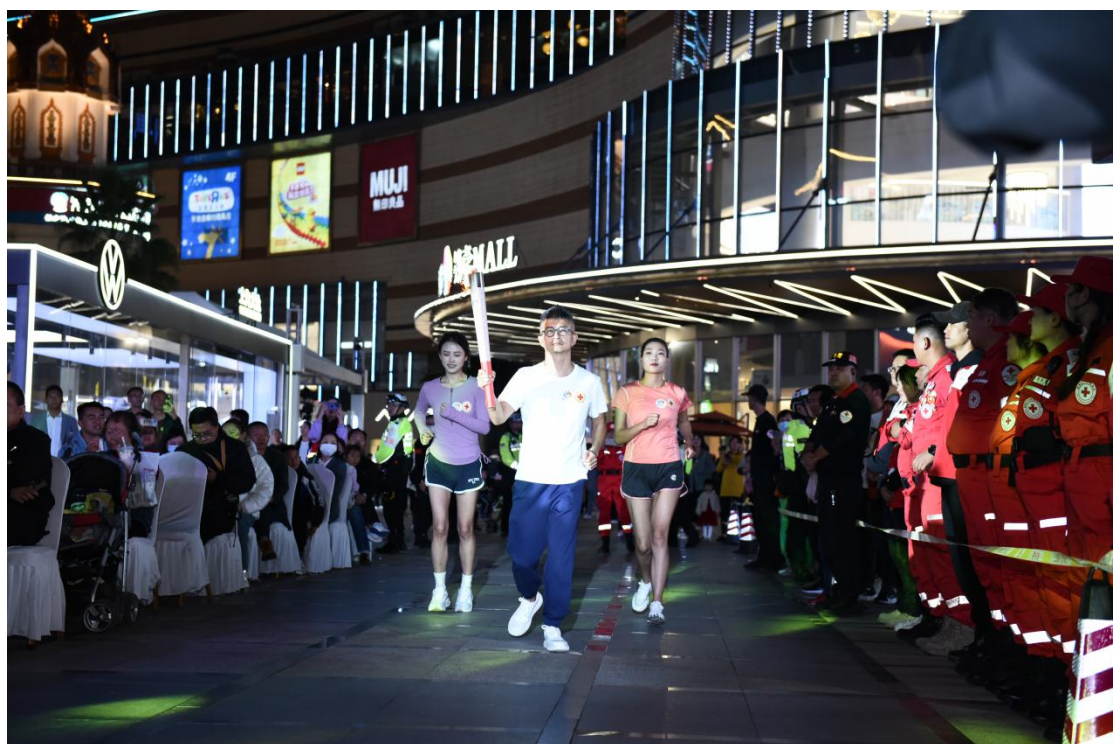


图 3:2023 年 10 月举办“生命之约·大爱传递——延续生命之火”主题宣传活动（资料图）。

宣传创新方面，云南省红十字会打造了全媒体传播生态链，与多家主流媒体合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系列专题宣传报道；拍摄《让生命“接力”前行》《云之南永生花系列》等多部公益宣传片，编印制作《生命的交响》十周年宣传纪念画册等各类宣传品；举办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十周年纪念“生命之约 大爱传递——延续生命之火”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在昆明地铁 3 号、4 号线设置“器官捐献 生命接力”宣传主题车厢；组建成立云南省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志愿服务队和 4 个直属分队；通过深度挖掘吴志宏、林芳雯等多个典型事迹，形成“云岭大爱”人物谱系，有效提升公众认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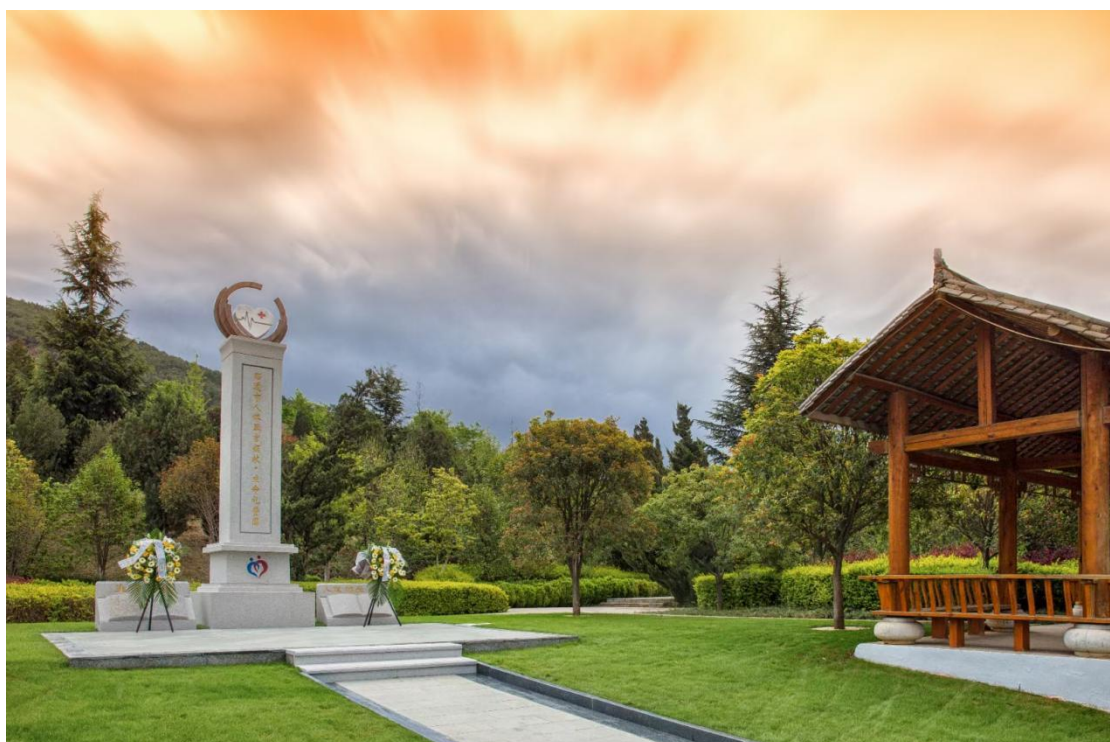


图 4:2021 年 10 月昭通市人体器官捐献者·生命礼赞园建成
(资料图)。

此外，在人文关怀体系建设方面，全省构建了“生命礼物—生命礼赞—生命礼遇”的“生命三部曲”捐献服务体系。现已建成 13 个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形成清明缅怀、日常追思相结合的纪念机制。在“5·8 世界红十字日”志愿服务月、每年 8 月至 10 月的志愿登记宣传季等重要节点，全省同步开展缅怀纪念、宣传动员、志愿服务、意愿登记等活动。云南省红十字会根据捐献者家庭实际情况对困难的捐献者家庭实施人道救助，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走访慰问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表达敬意和感谢，让捐献者家庭得到来自社会的持续性关怀。

下一步，云南省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大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意愿登记力度，完善对捐献者及其家属的褒扬激励政策，实现所有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一支专门的“三献”志愿服务队，实现 16 个州（市）捐献缅怀纪念场所全覆盖，推动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完）